



##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XTTY308-2024

甲 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市栗雨工业园海纳川园区7号厂房  
乙 方：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地 址：株洲市荷塘区金山工业园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危险废物的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乙方提供服务的内容：

- 1、收集、转存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2、为甲方的危险废物污染治理提供咨询服务及技术指导。
- 3、指导甲方危险废物的识别、分类、收集、贮存及规范化管理。
- 4、为甲方涉及危险废物有关的生产工艺的改进提供技术指导。

### 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三）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包括提供装车工具、卡板等。

（四）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五）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剧毒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油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1、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第三条、乙方合同义务：**

(一) 必须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二) 根据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理方案，保证处理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三) 自备运输车辆，得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四条、交接危险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双方核实后过磅数量，一种废物一种重量，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并妥善保管联单。

(二)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运输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乙方所列分类、包装标准，乙方有权拒运。

**第五条、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包装方式
1	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废包装桶等)	HW49 (900-041-49)	收集	袋装/散装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收集	袋装/箱装
3	沾染性废物 (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收集	袋装

**第六条、合同的结算**

(一) 结算依据：根据《附件》危险废物类别及价格表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的标准核算。

(二) 结算时间：发生危废转移后，按双方确认价格表内容结算；应收（付）款项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应收款方(乙方)开具普通发票并提供给应付款方(甲方)；应付款方(甲





方)收到发票后,应在5日内向应收款方(乙方)以银行汇款转帐形式支付款项,并将转帐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汽车城支行
-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295 0302 0000 2166 4

(三)合同收费标准乙方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更新,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结算。

### 第七条、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二)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三)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已经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者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或者由甲方负责处理,乙方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危险废物退还给甲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若甲方违反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之任何一项或者第五条的,如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仍不予以改正,乙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取消本合同,并上报甲方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负责。

(五)甲方逾期支付处理处置费、运输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乙方。

### 第八条、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得到对方认可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



不可  
用  
100156



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其他事宜**

(一) 乙方应对甲方危险废物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二)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2024年04月19日起至2025年04月18日止。

(三)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壹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审批备案。

(四)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五)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收运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0731-28166299/1995839779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危险废物收集处理服务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本协议就甲方乙方之前签订的合同（合同编号：XTTY308-2024）内容的补充。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1、危险废物收集处理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理方式	收集服务单价	包装方式	付款方
1	废弃包装物及容器 (废包装桶等)	HW49 (900-041-49)	收集 贮存	2000 元/吨		甲方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收集 贮存	3000 元/吨		甲方
3	沾染性废物 (废过滤棉、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收集 贮存	3000 元/吨		甲方
备注	1、以上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服务单价包含人工费、打包服务费、包装桶或容器等材料费、运输费用。每次转移不足2吨按2吨结算。 2、甲方必须将危险废物分类包装与存放，并按上级部门规定做好标识； 3、此报价单为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2、危险废物的计重：实行一车一计量，以乙方过磅称重后提供的磅单为准，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核实后，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3、本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5、协议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18 日止，期满一个月前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续约事宜。

甲方：  
代表：  
日期：乙方：株洲湘态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日期：